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3月1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03月15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文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现场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适宜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03月19日